

ཅ་ ཚེ་ རྫོང་ མི་ དམངས་ རྒྱུ་ གཞུང་ གི་
卓尼县人民政府

གོ་ གནས་ བསྐྱོ་ འཕྲོད་ བཅུ་ བོ།
任免通知

卓政任〔2022〕19号

卓尼县人民政府
关于田妍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省州驻卓各单位：

接卓尼任字〔2022〕81号通知，经2022年10月25日
县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田妍同志提任县投资与合作交流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孙维红同志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李永文同志提任藏巴哇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珠秀同志兼任完冒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

准格加同志兼任刀告乡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

范玉峰同志兼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张煜东同志兼任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孙维红同志不再担任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后芳环同志不再担任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张家楠同志不再担任县农牧业集体经营管理站七级职员职务；

唐雪芳同志不再担任柳林国土资源管理中心所所长职务；

卓玛才让同志不再兼任完冒镇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职务；

李珠秀同志不再兼任刀告乡乡村振兴工作站站长职务；

包建卫同志不再兼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孟继荣同志不再兼任县河长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牛海云同志不再兼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任免职手续。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各部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卓尼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